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 **一、 执行新会计准则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

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